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2022 年第 59 期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规定，现对昆明公路局 2021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资金补助项目养护工程第三合同段、碧谷街道李子沟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畜分离示范建设项目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予以公示。

一、公示项目

（一）昆明公路局 2021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资金补助项目养护工程第三合同段，地址：昆明市境内，建设单位：昆明公路局，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专业）分包单位：云南生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云南拓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碧谷街道李子沟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畜分离示范建设项目，地址：东川区碧谷街道李子沟村，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碧谷街道办事处，施工总承包单位：昆明市保宇建

筑有限公司。

二、公示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公示期为 30 日)。

三、公示内容

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完工)，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322 室。

电话：0871—63350611，邮编：6505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